



##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

##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1997年6月23日

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目前有16个会员国发生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,该条规定如下: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,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,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,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,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项,才能把它们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整年(1995-1996)应缴会费总数:

美元

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	691 388.00
中非共和国	360 855.00
乍得	128 255.00
刚果	154 811.00
多米尼加	128 255.00
赤道几内亚	62 055.00

美元

冈比亚	128 255.00
格林纳达	127 855.00
伊拉克	4 697 951.00
吉尔吉斯斯坦	975 202.00
摩尔多瓦共和国	1 779 599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128 255.00
塞舌尔	888.40
索马里	529 655.00
多哥	26 655.00
南斯拉夫	10 877 496.00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(签名)

-----